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郑馥丽，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正德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人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1	1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完备、有效。在出席的各次会议中，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的客观分析，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了全部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意见类型
2024 年度初审沟通会	2025-02-21	1.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签字会计师沟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括总体审计目标的概述、计划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总体安排、初步审计重要事项沟通等相关事项。	-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02-21	1. 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审计沟通会	2025-04-18	1.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签字会计师沟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执行情况，包括审计结果、审计意见、对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等事项。	-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04-18	1. 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全部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意见类型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	2025-04-17	1. 审议《202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	同意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意见类型
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此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情况，通过其他途径积极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责，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切实履行组织与监督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对审计工作进度进行跟踪与督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并着力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两次年度审计沟通会，与负责年审的签字会计师就审计总体目标与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及具体程序、审计初步结果、审计发现及管理层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以保障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与高效完成。

同时，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实施进展与结果报告，持续关注重点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助力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目标的顺利实现。此外，本人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估，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合规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待所有投资者。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出席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与有效。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关注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尤其在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时，审慎审查决策的合法性与公允性，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过程。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并审慎研判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重要情况。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财务资金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市场舆情，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共计十个工作日。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董事彭惠女士保持良好沟通，共同讨论解决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着重在财务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向公司提供建议和意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认真组织各项会议，及时传递相关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保障，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交易定价等主要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之处，亦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任职期间，公司已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确保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亦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前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所获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现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2025年1月，公司完成13,350,998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金额为

69,615,043.53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在审计工作的关键阶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关注审计进程与质量，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与高效，并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此外，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会后认真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动态，积极督促公司合规运营，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而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及管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郑馥丽

电子邮箱：fulicpa@126.com

独立董事：郑馥丽

2026 年 3 月 20 日